

中華民國電驛協會獎勵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0年3月6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 1. 辦理理事會交辦有關事項。
 2. 審查申請獎學金人員之資料、資格，提出建議獎項及金額報請理事會核發獎學金。
 3. 向學校及業界推展本協會獎學金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九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